附件：**危险化学品仓库整改法规依据及工作量**

**一、危险化学品仓库整改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

《腐蚀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5-201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GBT 50493-2019）

《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

《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4-2013

《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44号）

《毒害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6-2013）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GBT12801-2008）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2011）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 50444-2008）

《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要求》GB 15630-1995

《用电安全导则》（GB/T13869-2017）

《化工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范》HG20571-2014

《剧毒化学品、放射源存放场所治安防范要求》（GA1002一2012）

**二、技术改造工作量**

1、根据《易燃易爆性商品储存养护技术条件》（GB 17914- -2013）和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根据危险品性能分区、分类、分库贮存危险品并保证危险品所需要的温湿度要求。

拟在危险化学品仓库增加防爆空调系统2套，设置单独防爆开关。

2、《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和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拟在相应位置设置防爆灯和防爆换气扇等，电线、电缆以及灯具安装和走线符合防爆要求。更换防爆换气扇3个，防爆灯10个。

3、根据《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第6.1.2条：在静电危险场所，所有属于静电导体的物体必须接地。

拟在仓库设置静电接地系统1套，安装接地排、静电桩、接地导线等。

4、根据《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2014）10.2.6：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爆炸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GB50058的规定。

仓库周边电子围栏1套，预计100米更换为防爆型，接入招标方原有电子围栏系统；10套摄像监控装置必须更换为防爆型。

5、根据《工业建筑供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50019-2015）6.4.6：工作场所设置有有毒气体或有爆炸危险气体监测及报警装置时，事故通风装置应与报警装置连锁。

在仓库设置事故通风系统1套，5000m³/h，并设置事故废气净化装置，以确保废气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6、根据《石油化工可燃气体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 》（GBT 50493-2019）3.0.1：在生产或使用可燃气体及有毒气体的生产设施及储运设施的区域内，泄漏气体中可燃气体浓度可能达到报警设定值时，应设置可燃气体探测器，并将报警信号引入门卫室。

拟在仓库相关区域设置可燃气体报警系统1套（含可燃气体探测器9个）；消防报警系统1套（含报警探测器11个及对应信号模块），需将报警功能及联动程序接入招标人1号楼消防报警柜，并与事故通风系统联动。

7、《上海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2016]第44号），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和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应当在作业场所设置标牌和图示；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1995），根据危险品特性和仓库条件，必须配置相应的消防设备、设施和灭火药剂。

拟在仓库设置四牌一图1套，安全、消防、职业健康相关标识标牌若干；灭火器四套、防泄漏应急物资8套，防爆电控箱1项。

8、墙壁（600m2）清理并批腻子。

9、5号仓库内门（9m2）喷漆翻新。